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企業：指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營業之事業、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 二、學術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企業：指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營業之事業、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 二、學術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得因應企業需求，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 一、人才培訓：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培訓、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二、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指技術合作、創新應用、場域實證、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提供相關諮詢。 三、新創事業培育：指創新產品與服務發展時期，引薦業界專家予	第三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得因應企業需求，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 一、人才培訓：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培訓、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二、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指技術合作、創新應用、場域實證、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提供相關諮詢。 三、新創事業培育：指創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以輔導、提供知識創造交流、空間、設施、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p> <p>四、其他與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p> <p>其他經<u>園管局</u>擇定之機構或團體，亦得納入<u>園管局</u>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p>	<p>以輔導、提供知識創造交流、空間、設施、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p> <p>四、其他與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p> <p>其他經管理處擇定之機構或團體，亦得納入管理處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p>	
<p>第四條 <u>園管局</u>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以提升合作效益。</p>	<p>第四條 管理處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以提升合作效益。</p>	<p>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p>第五條 <u>園管局</u>為推動產學合作，得邀集產業界、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p>第五條 管理處為推動產學合作，得邀集產業界、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p>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p>第六條 為推動人才培訓，<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p> <p>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p>	<p>第六條 為推動人才培訓，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p> <p>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之間、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p>	<p>第七條 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管理處得協助企業之間、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p>	<p>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p>	<p>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並約定使用規範、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管理處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並約定使用規範、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